华宝兴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及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对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与厚爱,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兰德”)、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北证”)协商一致,华宝兴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基金代码:001088)自2015年7月8日起参与上述代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及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

二、定期定额投资及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方案

(一)中国银行

(1) 网上银行交易、定期定额交易费率优惠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进行基金申购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通过柜台、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等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

上述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一律按照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 手机银行交易费率优惠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

上述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一律按照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二)交通银行

(1)网上银行交易、手机银行交易费率优惠

自2015年7月8日15:00至2016年6月30日15:00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申购本基金的,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前端模式)享受最低8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手续费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手续费费率已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手续费费率执行。

(2)定期定额交易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定投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低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三)渤海银行

(1)网上银行申购及定投费率4折优惠

投资者在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渤海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及定投申购本基金的,其申购及定投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及定投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及定投费率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及定投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柜台定投8折优惠

投资者在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渤海银行柜台定投申购本基金并成功扣款的,其定投费率实行8折优惠,但优惠后定投费率不低于0.6%;原定投费率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定投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中国工商银行

投资者在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渠道申购本基金的,其申购费率实行8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申万宏源证券

投资者在优惠活动期间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网上及电话申购本基金的,网上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电话申购费率实行5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六)国泰君安证券

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不含定期定投),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

(七)光大证券

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网上及电话申购参与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八)海通证券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和定期定投参与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柜台申购的,其费率实行8折优惠,最低优惠至0.6%,如原费率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

(九)中国银河证券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我司代理销售的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各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限前端收费模式,原费率指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投资者临柜方式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8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限前端收费模式,原费率指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十)信达证券

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标准为原基金费率4折,并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

(十一)华安证券

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各基金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投资者亲临华安证券营业部现场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将持续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各基金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十二)长江证券

投资者通过长江证券网上交易、手机证券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投)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部分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请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费率优惠仅限场外申购方式)

(十三)中信建投证券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申购及定期定投参与该基金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柜台参与定期定投的,其费率实行8折优惠,最低优惠至0.6%,如原费率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

(十四)华宝证券

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标准为原基金费率4折,并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

(十五)中投证券

(1)网上交易的费率优惠方案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各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2)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方案为:投资者通过中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投申购的申购费率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仅限于场外前端模式);投资者通过中投证券现场柜台系统定投申购的申购费率为原费率的八折,且不低于0.6%(仅限于场外前端模式);基金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十六)好买基金

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4折起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十七)天天基金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4折起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十八)和讯

投资者通过和讯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起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十九)新兰德

投资者通过新兰德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起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十)宜信

投资者通过宜信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4折起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持有招行卡进行业务的客户,仅享受7折费率优惠。

(二十一)中经北证

投资者通过中经北证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起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特别提示

1、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各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3)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1
公司网址:www.cbhb.com.cn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5、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95553、400-8888-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0)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1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a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1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公司客服网址:www.95579.com

(1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4)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820-9898,021-38929908
公司网站:http://www.cnhbstock.com

(15)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 600 8008,95532
网址:www.china-invs.cn

(1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00-9665
好买基金交易网:www.ehowbuy.com

(17)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18)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址:http://8.jrj.com.cn

(1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20)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21)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z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00-0030

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咨询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鉴于“京威股份(股票代码:002662)”、“众信旅游(股票代码:002707)”、“广誉远(股票代码:600771)”、“金证股份(股票代码:600446)”、“均胜电子(股票代码:600699)”、“辉煌科技(股票代码:002296)”、“和佳股份(股票代码:300273)”、“长信科技(股票代码:300088)”、“隆华节能(股票代码:300263)”、“国瓷材料(股票代码:300285)”、“华仪电气(股票代码:600290)”、“隆鑫通用(股票代码:603766)”、“茂业物流(股票代码:000889)”、“朗姿股份(股票代码:002612)”、“潮宏基(股票代码:002345)”、“航天电子(股票代码:600879)”、“飞利信(股票代码:300287)”、“戴维医疗(股票代码:300314)”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京威股份”、“众信旅游”、“广誉远”、“金证股份”、“均胜电子”、“辉煌科技”、“和佳股份”、“长信科技”、“隆华节能”、“国瓷材料”、“华仪电气”、“隆鑫通用”、“茂业物流”、“朗姿股份”、“潮宏基”、“航天电子”、“飞利信”、“戴维医疗”股票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相关基金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7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京威股份”、“众信旅游”、“广誉远”、“金证股份”、“均胜电子”、“辉煌科技”、“和佳股份”、“长信科技”、“隆华节能”、“国瓷材料”、“华仪电气”、“隆鑫通用”、“茂业物流”、“朗姿股份”、“潮宏基”、“航天电子”、“飞利信”、“戴维医疗”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与其上市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切实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待“京威股份”、“众信旅游”、“广誉远”、“金证股份”、“均胜电子”、“辉煌科技”、“和佳股份”、“长信科技”、“隆华节能”、“国瓷材料”、“华仪电气”、“隆鑫通用”、“茂业物流”、“朗姿股份”、“潮宏基”、“航天电子”、“飞利信”、“戴维医疗”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华宝兴业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折算”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华宝兴业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华宝医疗B份额(场内简称:医疗B,代码:150262)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0元或以下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7月7日,华宝医疗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1838元,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8日为不定期折算基准日办理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折算基准日为2015年7月8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华宝医疗份额(场内简称:医疗分级,代码:162412)、华宝医疗A份额(场内简称:医疗A,代码:150262)、华宝医疗B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达到不定期折算条件时,本基金将分别对华宝医疗份额、华宝医疗A份额、华宝医疗B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华宝医疗A份额与华宝医疗B份额的份额配比将保持为1:1,华宝医疗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华宝医疗A份额与华宝医疗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0元,华宝医疗A份额与华宝医疗B份额的份额数相应缩减。

(1)华宝医疗份额

[illegible]

(2)华宝医疗A份额

[illegible]

(3)华宝医疗B份额

[illegible]

(4)折算后华宝医疗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华宝医疗份额的总份额数=华宝医疗份额持有人折算后持有的华宝医疗份额的份额数+华宝医疗A份额持有人折算后新增的华宝医疗份额的份额数

四、基金份额折算余额的处理方法

份额折算后场外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余额的处理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上述折算和计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五、不定期份额折算示例

假设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日,华宝医疗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华宝医疗A份额与华宝医疗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折算后,华宝医疗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华宝医疗A份额、华宝医疗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1.0000元,则分别持有华宝医疗份额、华宝医疗A份额、华宝医疗B份额10,000份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折算后	
	份额净值/份额参考净值	份额数	份额净值/份额参考净值	份额数
华宝医疗份额	0.6250元	10,000份	1.0000元	6,250份华宝医疗份额
华宝医疗A份额	1.0050元	10,000份	1.0000元	2,450份华宝医疗A份额+7,600份华宝医疗份额
华宝医疗B份额	0.2450元	10,000份	1.0000元	2,450份华宝医疗B份额

六、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不定期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7月8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华宝医疗A份额、华宝医疗B份额将于当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上午10:30复牌。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不定期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7月9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华宝医疗A份额、华宝医疗B份额全天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不定期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7月10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华宝医疗A份额、华宝医疗B份额将于当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上午10:30复牌。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7月10日华宝医疗A份额、华宝医疗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7月9日的华宝医疗A份额、华宝医疗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到0.001元),2015年7月10日当日华宝医疗A份额、华宝医疗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重要提示

1、本基金华宝医疗A份额、华宝医疗B份额将于2015年7月8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5年7月8日上午10:30复牌。

本基金华宝医疗A份额、华宝医疗B份额将于2015年7月9日全天停牌,2015年7月10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5年7月10日上午10:30复牌。

2、2015年7月7日,华宝医疗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已跌至0.2500元以下,而折算基准日为2015年7月8日,因此折算基准日华宝医疗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0.2500元有差异。

3、特别提示:近日华宝医疗B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较大,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宝医疗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华宝医疗B份额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4、华宝医疗B份额表现为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随着华宝医疗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降低,其杠杆率升高。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宝医疗B份额的杠杆率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5、华宝医疗A份额表现为较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宝医疗A的份额持有人会获得一定比例的华宝医疗份额,因此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华宝医疗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时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时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在不定期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可能使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出现微小误差,但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7、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华宝医疗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华宝医疗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华宝医疗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华宝医疗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8、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华宝兴业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也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88(免长途话费)、021-38924558。

9、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和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华宝兴业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15年7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中证医疗指数分级(场内简称:医疗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24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宝兴业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华宝兴业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8日
	暂停转托管起始日	2015年7月8日
	暂停配对转换业务起始日	2015年7月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的原因说明	截至2015年7月7日,华宝兴业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华宝医疗B份额的净值为0.1838元,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0.2500元以下。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8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7月8日以及2015年7月9日暂停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10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1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10日
	恢复转托管起始日	2015年7月10日
	恢复配对转换业务起始日	2015年7月10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5年7月9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7月10日起恢复本基金华宝医疗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医疗分级	医疗A / 医疗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412	150261 / 15026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	是	否 / 否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华宝医疗份额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华宝兴业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88(免长途话费)、021-38924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华宝兴业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期间医疗B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华宝兴业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华宝医疗B份额(场内简称:医疗B,代码:150262)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0元或以下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7月7日,本基金华宝医疗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1838元,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8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截至2015年7月7日,华宝医疗B份额收盘价为0.418元,溢价率高达127.42%。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宝医疗B份额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华宝医疗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大幅降低。投资者如果在折算基准日(2015年7月8日)当天追高买入,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5-025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近日就老厂搬迁后相关土地收储一事与贵阳市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中心进行商谈。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黔轮胎A,股票代码:000589)自 2015 年 7 月 8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11黔轮债”(债券代码:112039)不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发布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5-043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电力信息化行业相关公司,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322;股票简称:理工监测)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061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事项,目前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在二级市场发生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富安娜,股票代码:002327)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回购上市公司股票等事项,鉴于事项对公司会造成重大影响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朋股份,股票代码:002328)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5-034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以传阅书面议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资本市场运作的议案》。

近期,股票市场出现了暂时的非理性波动,作为A+H股上市公司,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

在目前的形势下,资本市场出现了较好的投资机会,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把握当前投资机会,积极参与资本市场发展,同时响应大连上市公司协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额度内,根据市场情况,在控制风险、把握资金安全及收益的前提下,开展相关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资本市场产业并购、股权投资、二级市场投资等。授权期限为两年,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

公司将制订有关风险投资管理的相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但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参与资本市场运作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5-035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年内暂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及公司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承诺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事项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集团”)“关于承诺年内不减持大连港股份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不仅投资者利益受损,也危及上市公司改革发展的大好势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投资者既是利益共同体,更是责任共同体。为了稳定上市公司的市场预期,大连港集团承诺:

(一)承诺2015年年内(2015 年7月7日-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上市公司信用体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承诺将一如既往继续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升业绩,回报投资者。

(三)将以实际行动证明对中国经济、对上市公司的坚定信心,共同维护好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

截至本公告日,大连港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2,308,806,592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52.16%。

二、本公司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事项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不仅投资者利益受损,也危及上市公司改革发展的大好势头。本公司相信当前A股市场波动只是股票市场的暂时调整,公司对证券市场充满信心。

经审慎研究,根据董事会授权,本公司于2015年7月7日以自有资金约1000万元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具有投资价值的A股股票。

本公司将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对市场负责、对公司未来负责的态度,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5-033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5年6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二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1,244,652,926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16.33%。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广发证券(母公司)及由广发证券全资所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5年6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15年6月		2015年1-6月		2015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4,876,167,799.43	1,656,847,835.88	16,745,218,540.88	7,195